

無。本案未徵收土地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案可完成臺鐵列車動力一元化，有效紓解東部鐵路因交會或待避等因素肇致運轉時間增加之問題、提升東部地區整體運輸效能，及建構完整花東線之電氣化，對邁向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之目標，有相當之助益。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於公有土地及已協議取得之土地先行施工)，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 147 萬 8,230 元整。

(二)地價補償金額：本案經花蓮縣政府 105 年第 2 次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補償金額，經合計為新臺幣 147 萬 8,230 元整，詳如附件十一。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臺幣 0 元整。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 755 萬 4,947 元整，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之經費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4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0544 號函同意保留，於交通部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保留新臺幣 755 萬 4,947 元整內支用(附件十四)，無其他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負擔情形。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並給予所有權人書面陳述通知影本。